

总目 4 – 车辆税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15-16 实际收入	2016-17 原来预算	2016-17 修订预算	2017-18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记税	9,311,023	9,864,577	7,749,299	7,705,656
总额	<u>9,311,023</u>	<u>9,864,577</u>	<u>7,749,299</u>	<u>7,705,656</u>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(第 330 章)所征收的汽车首次登记税记入本收入总目。车辆税是就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类型汽车于首次登记时所征收的税项。这些汽车包括私家车、电单车、机动三轮车、货车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别用途车辆。税率为车价的某一百分率，而该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车类型有不同的征税率。

自车辆税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.8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7,749,299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减少 2,115,278,000 元(21.4%)，主要由于首次登记的车辆数目较预期为少。

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预算为 7,705,656,000 元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3,643,000 元(0.6%)。